

委托举办 2022 越山向海人车接力海南年终 巅峰赛协议书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众辉国际体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使用财政资金和体育彩票公益金，通过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委托社会主体举办赛事活动等方式，开展我省全民健身服务，促进全民健身运动发展，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政府引导、社会力量举办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2 越山向海人车接力海南年终巅峰赛（以下简称“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2022 越山向海人车接力海南年终巅峰赛

1.2 项目规模：2000 人

1.3 项目举办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项目举办地点：海南省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

1.5 项目主要内容：

（一）赛事全程 156.4 公里；

（二）赛事路线：

文昌：铜鼓岭自然保护区（起点）-铜鼓北路-钻石大道-航天大道-文清大道-文蔚路-S201；



琼海：S201-X341-富港街-滨海大道-S213-听海路-博营路-博文路-S213-S219-龙潭路-迎宾路-G223;

万宁：G223-X432-旅游公路-海田路-石梅湾九里文化海湾（终点）

第二条 项目费用

2.1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活动经费人民币 2,797,5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包干使用。

2.2 经费使用范围：赛事场地布置；赛事起点、终点、赛道搭建；赛事活动物料；奖牌制作等；志愿者、防疫医疗等工作人员住宿、劳务费；新闻发布会、媒体宣传等。

2.3 经费支付方式：按照双方协议，签订协议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拨付协议金额的 50% 作为首期款，首期款金额：¥1,398,75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赛事活动结束后，乙方须提供赛事活动总结、宣传体育彩票公益形象的证明材料、有效发票、服务内容及数量的佐证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协议余款，余款金额：¥1,398,75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甲方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收款户名：北京众辉国际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账号：341556284792

乙方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崇文支行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拥有对项目方案的审定权；

3.2 甲方拥有对项目执行的监管和指导权，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作出调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3.3 甲方拥有对拨付经费使用的监督和审查权；

3.4 甲方应派专人积极协调、指导、配合解决组织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5 甲方应确保拨付乙方的经费能够按时支付到位，因财政原因造成费用未能如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6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1)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2)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承办方应具备的相应条件，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

(3) 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4) 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义务的。

3.7 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及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协议费用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3.8 如有乙方商誉下降、经营异常、丧失履约能力、破产或有其他甲方认为乙方履行不能的情形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拥有项目运营、宣传、推广、开发、招商冠名等权益，不因甲方的拨付经费发生变化；项目冠名应经甲方同意确认，如乙方未经甲方确认而擅自进行项目冠名，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4.2 按照《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海南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赛事未进行商业冠名的，应当冠名“中国体育彩票杯”；赛事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展示“中国体育彩票资助”、“中国体育彩票 logo”宣传内容及媒体客观报道资金来源、宣传体育彩票公益形象；

4.3 乙方保证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提交项目具体执行方案和经费预算报甲方审定。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方案组织实施，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改变实施方案，如减少人员规模、降低项目质量、缩短举办时间等。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方案，应与甲方书面沟通、协商一致后方可调整。方案调整的，甲方有权调整拨付费用；

4.4 乙方承诺按财政资金相关规定使用甲方拨付的项目经费；在活动结束后提供支出明细清单证明；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使用范围支付赛事活动相关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全部费用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4.5 乙方必须制定科学详细的安全保障工作方案，乙方应当充分做好活动的风险评估，并做相关事项的备选、应急方案及救援、医疗、防疫、人身财产等安全保障措施，确保相关人员食宿、交通、医疗、防疫、人身财产等事项的及时、安全，确保应急救援设施与能力，确保赛事活动全部事项顺

利进行；承担项目执行过程中安全保险等相应责任，协议履行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6 乙方要注重做好项目宣传工作；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的项目应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甲方有关要求和标准，宣传体育彩票公益形象；

4.7 乙方承诺签署本协议将不构成其与任何一方之间的利益冲突，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8 乙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需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对服务工作及时做出调整、修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确保其工作人员等足以胜任本合同项下义务，对于不称职、损害甲方利益以及不服从甲方管理及调度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解除合同；

4.9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必要时应积极配合审计和纪检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审查；如有违规使用本项目资金情况，应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4.10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乙方负责足额赔偿，因乙方选择的辅助服务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与他人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11 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协议相关服务的资质及能力，

否则应将所收取的相关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活动总结内容应包括已制作、发布的宣传内容、发布时间、发布总数量，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以及相关照片、视频、数据及其他证明材料等，作为已经提供服务的依据，否则甲方有权扣减部分或全部费用、延长服务期限或解除合同；

4.12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相关成果、组织的宣传发布等活动内容，不含任何违法、有损民族关系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内容，否则应负责解决，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13 乙方负责制作相关成果的，应按甲方要求提交甲方审核确认，乙方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否则应向甲方返还其所得收益，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完成的工作成果，如涉及知识产权归属，为甲方所有；

4.14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向有关人员或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或以其他形式从服务工作中谋利，否则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其所得收益，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15 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出现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协议；

4.16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损害甲方形象利益、存在不诚信行为、出现重大或多次投诉（情节由甲方认定）、出现负面舆论等，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其他协议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均不对外透露本协议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但为履行本协议或主张协议权利所需要的正当披露除外；

5.2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认真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5.3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如期执行，或乙方存在欺诈、损害甲方利益或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因乙方违约等原因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将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退还给甲方，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4 甲方无故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约定款项，经乙方书面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终

止本协议；

5.5 因政策变化、政府指令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内容变更或解除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6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返还相关经费或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协议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7 本协议中其他未尽的违约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一切争议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附则

7.1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及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广电体育厅（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杨新利



乙方：北京众辉国际体育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陈浩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岛国发项目管理中心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岛国发项目管理中心

经办人：刘宇

签约时间： 2022 年 10 月

27 日

